

敬啓者

因現在建築物條例中無規定一定要遵守，因此，本人有以下疑慮：

- 1 · 工作手則不遵守又不算觸犯法律又無人執行處罰，故此，可任意罔爲。
- 2 · 業主大會只公佈業權份數不能清楚交代出席戶數更不能阻止有人藉偽做授權書出席投票。
- 3 · 核對授權書真偽無專家核實必須由業主自己做核實故需公開業主大會出席住戶單位號碼
- 4 · 在業主大會中出席者取票後必須要投票，才可防止選票外流點票數時準確

本人很想參加出席法案委員會於本月 25 日之會議，
多謝批准

勞先生上